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8-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8-14号

致：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年1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期间相关信息脱密处理事项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以下称“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委托的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2-00700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2015年1-6月以下称“新增报告期”）和“大信专审字[2015]第2-003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2-0037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称“《纳税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2-00373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新增报告期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新增报告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新期间/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变化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瑞特有限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瑞特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瑞特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瑞特有限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2,769,349.28元、40,584,007.10元、64,738,098.32元、40,618,483.03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0,584,007.10元、64,738,098.32元，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363,010,631.81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经查验，大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瑞特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苏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1000025377”

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查询日期为2015年7月17日），发行人的住所地变更至“常熟市虞山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青岛路2号”。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船用/陆用电气、电源及电器元件制造、加工；各种非标电器、设备及特种电器设计、制造；电气、自动化技术开发、转让及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组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主营业务收入（元）	163,972,739.94
其他业务收入（元）	737,763.43
营业收入（元）	164,710,503.3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5年6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改选。其中，鲁杨、李兴尧、施晓英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并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及投资情况
鲁 杨	42102219820724****	发行人董事
李兴尧	32108119720118****	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州大学副教授，江苏三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施晓英	32052019810618****	发行人监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利
1	常国用(2015)第 08088 号	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青岛路 2 号	10083.00	2065-04-14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 (<http://www.cpquery.gov.cn/>，查询日期：2015 年 7 月 18 日) 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ZL201310175709.0	框架式断路器用后备保护装置	发明	2013-05-14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310176430.4	小型断路器的限流装置	发明	2013-05-14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3、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形。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21,030,604.87	5,909,500.66	15,121,104.21
运输工具	4,223,008.22	2,934,113.11	1,288,895.11
其他设备	7,045,265.70	3,707,327.33	3,337,938.37

5、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青岛路新厂房	3,140,875.42	3,140,875.42
软 件	445,128.22	445,128.22
深圳路研发中心	6,000.00	6,000.00
合 计	3,592,003.64	3,592,003.64

注：其中青岛路新厂房项目是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之销售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与同一客户在同一日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合并计算）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涉密合同除外）：



(1) 2015年4月9日,发行人与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CGQD002055”的《采购合同》,销售配电板及驾控台,合同金额为236万元(含税)。

(2) 2015年5月7日,发行人与蚌埠市神舟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BBSZ42T-03”的《船用设备采购合同》,销售主配电板、驾控台、岸电箱等船用设备,合同金额为438万元(含税)。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603,560.85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常熟市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1,600,000.00	44.40	往来款
常熟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232,048.00	34.19	保证金
马晓铭	非关联方 (员工)	101,288.70	2.81	业务备用金
谢晓铭	关联方 (员工)	100,000.00	2.78	业务备用金
常熟市发展和改	非关联方	85,170.00	2.36	保证金



GRANDWAY

革委员会				
合计	-	3,118,506.70	86.54	-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9,057.3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龚瑞良、谢晓明、张文杰、赵振江、黄欢、鲁杨、柴建云、朱萍、李兴尧为发行人董事并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其中柴建云、朱萍、李兴尧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龚瑞良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龚瑞良担任总经理，聘任杨建东、谢晓明、王东为副总经理，聘任王东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陆国良为财务总监。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选举秦钢华、李昀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施晓英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钢华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变化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新



GRANDWAY

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1 年 9 月、2014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因此，发行人在新增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子公司中海和属于软件生产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 目	依 据	金额(元)	年度
2015 年度苏州市中小科技企业仪器设施使用费用补贴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苏科资[2015]81 号”	47,730.00	2015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收入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税情况

江苏省常熟市国税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中海和“2012年1月1日至此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我单位暂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苏州市常熟地税局于2015年7月2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海和“为我局管辖企业（纳税人识别号：32058162822013X和320581668961012），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截至目前，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争议”。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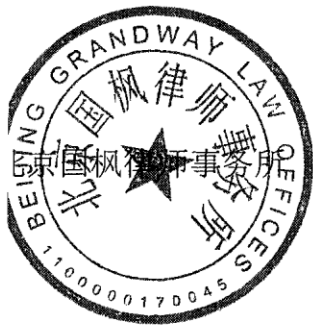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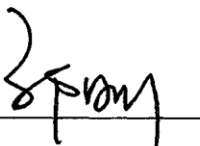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郭昕

2015年8月17日